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4〕64号

当事人：威海祝福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5614319863

住所：威海市和平路 43-8 号

法定代表人：曲德祝

身份证件号码：370620196407304575

2024 年 6 月 13 日，本局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立案。在调查中，本局对当事人的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报税情况，在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向威海市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7 月 4 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和平路 43-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

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企业联系电话，电话“13013581988”关机，另查明，2020年7月17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注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当事人“未参加社会保险”；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房屋产权证、住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8月14日，本局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4〕5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4〕65号

当事人：威海东方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4Q0R7H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407室

法定代表人：范青

身份证件号码：A04646449

2024年6月13日，本局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在调查中，本局对当事人的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报税情况，在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向威海市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12月24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6年7月8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3年7月18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7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407室”

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8663199388”与当事人无关，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市侨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所在地“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1年3月1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当事人“未参加社会保险”；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现场笔录各1份；住所证明2份；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8月14日，本局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4〕5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4〕66号

当事人：威海须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PLH9X32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号904室

法定代表人：权星美

身份证件号码：M98640851

2024年6月13日，本局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在调查中，本局对当事人的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报税情况，在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向威海市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4月23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3年7月18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7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号904室”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山东威海

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13206302436”与当事人无关。另查明，2021年3月1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当事人“未参加社会保险”；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房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住所证明复印件各1份；住所证明、现场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8月14日，本局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4〕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4〕67号

当事人：威海弗拉沃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M1WLU4Q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号金猴新外滩名居109A-2

法定代表人：俞敬花

身份证件号码：M72571851

2024年6月13日，本局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在调查中，本局对当事人的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报税情况，在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向威海市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6月25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20年7月13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3年7月18日，当事人因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7月5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号金猴新外滩名居109A-2”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打联系电话，电话

“15806318218”为空号，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出租方“金猴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对“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1年3月1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未参加社会保险”；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打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房权证、金猴新外滩名居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现场笔录1份，住所证明2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8月14日，本局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4〕5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

#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4〕68号

当事人：威海市沃科尔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730488498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三巷东

法定代表人：尹亨老

身份证件号码：M31244960

2024年6月13日，本局根据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在调查中，本局对当事人的企业年报情况、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报税情况，在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向威海市商务局申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7月18日设立，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10日被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2023年7月18日当事人因被列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报送公示义务，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7月4日，本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三巷东”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拨

打联系电话，电话“18660383783”空号，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的出租方“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进行取证，证实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1年4月2日，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证明当事人“未参加社会保险”；当事人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向商务部门申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当事人情况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纳税申报信息、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情况、房屋产权证、住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书复印件各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4年8月14日，本局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送达了《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4〕6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于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关留存。